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仁东天津	是	3,753,500	12.73%	0.67%	2018-06-11	2020-07-30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仁东天津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仁东天津	29,480,968	5.27%	13,480,968	45.73%	2.41%	0	0	0	0
北京仁东	132,423,847	23.65%	102,448,330	77.36%	18.30%	0	0	0	0
合计	161,904,805	28.91%	115,929,288	71.60%	20.7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和传真。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
电　话:010-57808558
传　真:010-57808568
公司网址:http://www.rendongholdings.com

上述投资者热线及传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010-65062267)自公告之日起停止使用。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9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开展自查和核查工作,回复具体如下:

1、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期限、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原因、保证责任的具体内容、担保函用章情况等;

回复:

(1)借款合同信息及事件过程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从广州中院提取的本案件原告山西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城农商行”)提交的起诉状及涉及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将整个事件过程整理如下:

原告:山西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晋中市榆橼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德天御生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文军、郝江波、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张永东、阿拉山口市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山西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城农商行”)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签订《大业信托·盛鑫17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DY2017DYDX606-01)(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约定由大业信托以自己的名义,为了路城农商行的利益以信托资金向晋中市榆橼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信托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受益人即路城农商行的预期信托收益率为8.5%/年;信托于大业信托与粮油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DY2017DXD606-02的《信托贷款合同》生效等条件满足时生效;信托期限12个月,自各期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

2017年10月18日,大业信托作为贷款人与粮油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DY2017DXD606-02),合同约定,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5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自各期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各期贷款的到期日分别为该期贷款发放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贷款年利率为8.6%,利息按季支付,结息日为每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20日,付息日为每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21日,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贷款或解除合同,同时从借款人逾期之日起对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基础上加收罚息,罚息金额为未偿还本金*逾期天数*0.05%/365。

2017年10月18日,路城农商行向大业信托出具《确认函》,确认路城农商行与大业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约定的首期信托生效前提条件已经全部成就,《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已经全部成就,路城农商行指令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首期信托贷款9.8亿元。

2017年10月19日,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了首期信托贷款9.8亿,2017年10月24日,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了第二期信托贷款5.2亿,以上合计15亿元。

(上述路城农商行与大业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大业信托与粮油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中,均未提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条款)

2018年4月20日,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向大业信托、路城农商行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无条件对路城农商行对粮油公司的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日,针对大业信托与路城农商行签订的《信托合同》,龙跃集团、大业信托、路城农商行三方签订了两份《补充合同》并确认,龙跃集团作为粮油公司的关联企业,自愿与粮油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展期后粮油公司对路城农商行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田文军向大业信托、路城农商行出具《承诺书》,确认路城农商行通过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了15亿元的信托贷款,其中2019年10月19日到期9.8亿元,2019年10月23日到期5.2亿元,田文军无条件同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6年12月21日,田文军的配偶郝江波出具《委托书》,郝江波同意配偶田文军贷款或为他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办理上述事项时,同意田文军代郝江波的名义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对于田文军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针对上述《委托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晋中市中都公证处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公证书》(2016)晋市证民字第2514号。

2018年4月20日,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众创新”)出具《承诺书》,针对《信托合同》项下大业信托债权得以实现,以及路城农商行资管计划收益权的实现,民众创新同意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路城农商行在认购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不能取得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民众创新以自有财产向路城农商行支付其亏损的投资本金和/或收益差额。民众创新持有的民盛金科(股票代码002647)股票资产变现成功后,用于归还“大业信托-盛鑫17号单一信托计划”15亿、若2018年6月之前未能变现成功,将其持有的相应金额的民盛金科股票办理质押并追加至以上资管计划。

2018年10月18日,大业信托与路城农商行签订了《大业信托盛鑫17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DY2017DX606-01-补)(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信托合同》中信托期限由12个月修改为24个月。随后,大业信托与粮油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DY2017DX606-02-补),双方同意《信托贷款合同》中贷款期限由12个月修改为24个月,自各期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各期贷款的到期日为该期贷款发放之日起满24个月之日。

2019年12月25日,大业信托与路城农商行签订了《债权转让暨信托终止协议》(合同编号:DY2017DXD606-03)(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协议”),大业信托将其对粮油公司享有的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5亿元的债权极其项下的利息、违约金等应收款项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转移至路城农商行。同日,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粮油公司向路城农商行、大业信托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确认对债权转让通知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标的债权不可转让、超过诉讼时效、被主张抵销、被提出抗辩、被主张优先手长的情形,并放弃与债权有关的解除权、变更权、终止权、中止权利、或主张任何形式的抗辩,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向路城农商行履行还款义务。

(2)担保合同信息

根据我公司从广州中院调取的相关诉讼资料,原告路城农商行向广州中院出具了盖有“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担保函》。根据《担保函》内容说明如下:

①《担保函》签署日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原因及担保函用章情况

《担保函》“11.1本担保函原件一式壹份”,且未填写签署日期。

《担保函》未填写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原因。

《担保函》盖有公司原公章“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同伟的个人印章(真伪均有待确定)。

②《担保函》其他内容

保证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路城农商行出具保证函,保证范围为:路城农商行认购的,大业信托设立的《信托合同》,认购金额为15亿元整,资管计划的实际投向为粮油公司,资管计划的具体要素为:

起始日	截止日	天数	融资人	融资金额	利率
20171019	20181019	365	晋中市榆橼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8000万元	8.5%
20171024	20181024	365	晋中市榆橼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2000万元	8.5%

担保范围为:路城农商行认购资管计划的投资本金15亿元,年化8.5%的投资收益,路城农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破爱卖飞、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资管计划终止时,路城农商行收到的投资本金低于最初投资本金与收益之和低于上述约定收益,路城农商行有权直接要求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资管计划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收益及本金,保证人应在收到路城农商行发出的书面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其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的生效时间为保证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经我公司自查确定,我公司没有本案所提及的全部合同及担保函等全部协议原件,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没有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独立董事未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份担保函属于无效担保。

2、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说明你公司、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案件相关当事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经我公司向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函或通过通讯方式核实确认、自查历任控股股东《声明与承诺》、历任董监高《声明与承诺》以及查阅工商信息网站等信息,相关情况现予说明如下:

上述案件被告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现持有我公司8.63%的股份。和柚技术及其实控人郝江波,在2016年4月-2018年3月期间,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案件被告田文军为郝江波之配偶。郝江波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柚实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2020年6月期间,为路城农商行股东,其持有的路城农商行7.92%的股份已于2020年6月退出。

我公司原董事田铮(任职期间:2016年3月—2018年7月)于2019年5月起担任和柚技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我公司原董事任荣(任职期间:2016年3月—2018年7月)为郝江波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述案件被告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民众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东为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民众创新持有我公司5.04%的股份,张永东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上述案件阿拉山口市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张永东控股子公司且为民众创新合伙人。

上述案件被告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2019年1月期间,为路城农商行股东,其持有的路城农商行7.5%的股份已于2019年1月退出。

除此之外,我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情形。

3、请对你公司现存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梳理,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

回复: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8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9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孙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贷款1.8亿提供担保,为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未向任何无关联的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过担保,也没有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

4、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自查,现予说明如下:

我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关于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是否构成“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我公司认为:公司、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上述连带担保事项不知情,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文件,公司无从依据相关证券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则公司不构成“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此外,上述担保函件未填写签署日期,仅盖有公司原公章“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同伟的个人印章,公司原公章已于2018年8月在进行公司更名后,在浙江诸暨市公安局备案更换并销毁,上述公章真伪仍有待确定;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情况尚需有权机关调查,最终影响仍要以法院判决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北京安博(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所涉对外担保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1)经公司再次自查确认,公司没有接触、签署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和用印记录。

(2)公司和时任法定代表人同伟先生向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机关报案,但鉴于公司办公地和主要子公司均不在住所地的原因,截止目前诸暨市公安机关尚未受理。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向相关公安机关报案,并请求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尽快查清事情原委,切实维护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账户没有查封或冻结情形,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4)公司将继续做好内外部核查,积极协调律师做好应诉工作。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5)为吸取本次发生的涉诉事项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规范用章流程和登记管理工作,切实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减少人员聚集所导致的疫情风险,鼓励股东使用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5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1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0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用途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审议事项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上述议案1-9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8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富通鑫茂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杜翔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022-59007923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6”,投票简称为“富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机构出席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为:追溯调整2019年度的其他收益,相应调增2019年递延所得税资产1,577,264.95元、调增递延收益10,515,099.66元、调减其他收益10,515,099.66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577,264.95元,调减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37,834.71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并不会影响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30Z1839号)。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更正原因

公司2019年度将“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政府补助合计1,062.40万元于收到时一次性计入当前损益,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系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加快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规(2018)22号),对自2017年1月1日起,工业企业实施单个项目在建设期在2年内生产设备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财政补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在本年度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审核过程中,公司对该项会计处理进行了自查,对“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有关政策文件和批复进行了更审慎的分析和判断,认为虽然该政府补助的性质和用途约定并不明确,不同于其他常见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但考虑到该政府补助系以技改项目的名义进行申请,并按过往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获得补助。因此,上述政府补助与固定资产的购建存在一定关联。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出发,公司认为此前的会计处理方式虽不显著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但存在不够审慎的情况,拟将该项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追溯调整后,相应调增2019年递延所得税资产1,577,264.95元、调增递延收益10,515,099.66元、调减其他收益10,515,099.66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577,264.95元,调减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37,834.71元。

三、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2,125.43	1,577,264.95	18,809,390.38
资产总额	3,210,776,555.69	1,577,264.95	3,212,353,820.64
递延收益	161,209,794.63	10,515,099.66	171,724,894.29
负债总额	1,051,511,239.28	10,515,099.66	1,062,026,338.94
未分配利润	439,187,126.29	-8,937,834.71	430,249,291.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2,159,265,316.41	-8,937,834.71	2,150,327,481.70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收益	51,472,611.17	-10,515,099.66	40,957,511.51
利润总额	153,760,508.54	-10,515,099.66	143,245,408.88
所得税费用	11,516,061.47	-1,577,264.95	9,938,796.52
净利润	142,244,447.07	-8,937,834.71	133,306,61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44,447.07	-8,937,834.71	133,306,612.36

(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30Z1839号),认为福达股份上述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0-05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下午2:30至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一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4,580,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8,241,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4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38,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0%。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41,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5,202,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338,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04,58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1,541,56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